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邱芊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S46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31781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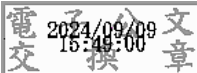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22160116_113D2435438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現職
公務人員為公職律師者，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特二字第1135741586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4/09/09 15:48:00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